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二七六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406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內湖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面積為 53.49 平方公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。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406300 號函准自 94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... ..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.....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，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

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人，申請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居住在系爭房屋，該房屋是自用住宅，戶籍於購入時已遷入，每年均是以一般用地稅率來課稅，直至今年因其他房屋之出售，始知本戶亦因漏辦自用住宅申請手續而枉繳了多年的地價稅。訴願人不諳法規，固然不利己，但相信這樣的民眾也所在多有，所以民眾至稅捐機關辦理相關事務時，如能被善意的提醒告知，則幸甚也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面積為 53.49 平方公尺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。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406300 號函准自 94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此有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系統資料影本、訴願人戶口名簿影本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附卷可稽。

五、再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，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（即 9 月 22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戶籍於系爭房屋購入時已遷入，惟查訴願人係於 93 年 12 月 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則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准自 94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主張尚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 9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90325700 號

函

補徵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並請求退稅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31 日北

市

訴庚字第 0933109243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及申請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